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故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減損損失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姿

會計師：

陳昱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80	8	5,41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36,522	8	65,4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90	-	967	-	2150	應付票據		128	-	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4,040	34	185,673	33	2170	應付帳款		9,545	2	1,2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057	2	1,4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084	27	156,34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4	-	8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11	2	10,973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4,775	3	7,9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47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08	4	8,3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9,267	5
	流動資產合計		251,184	51	210,822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15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8,994	41	263,498	4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8	-	504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963	20	119,223	2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22,396	5	39,64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9,205	6	89,39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7,7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918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22	-	-	-
1780	無形資產		620	-	5,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1,203	19	134,131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21	5	47,42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2	2	9,258	2		負債總計		221,715	46	310,922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159	49	358,231	64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67,362	76	270,112	47
							3200	資本公積		32,572	7	-	-
							3351	累積虧損		(137,400)	(29)	(11,201)	(2)
							3400	其他權益		(906)	-	(780)	-
								權益總計		261,628	54	258,131	45
	資產總計	\$	483,343	100	569,0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3,343	100	569,053	100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45,693	100	529,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27,692)	(97)	(499,960)	(9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2	-	29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99	-	112	-
營業毛利	18,188	3	29,65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26)	(2)	(3,777)	(1)
6200 管理費用	(32,122)	(5)	(30,0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188)	-	217	-
營業費用合計	(44,436)	(7)	(34,313)	(7)
營業淨利	(26,248)	(4)	(4,6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1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423	-	3,353	1
7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3,933)	(4)	1,0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803)	-	(3,5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1,488)	(6)	(8,2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01)	(10)	(7,39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049)	(14)	(12,04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150)	(5)	-	-
本期淨損	(126,199)	(19)	(12,04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	-	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	-	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	-	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325)	(19)	(12,023)	(2)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95)		(0.45)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000	-	(97,891)	-	270,10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850	(805)	4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368,000	-	(97,041)	(805)	270,154
本期淨損	-	-	(12,048)	-	(12,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48)	25	(12,023)
減資彌補虧損	(97,888)	-	97,88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112	-	(11,201)	(780)	258,131
本期淨損	-	-	(126,199)	-	(1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6,199)	(126)	(126,325)
現金增資	97,250	32,572	-	-	129,82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7,362	32,572	(137,400)	(906)	261,6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049)	(12,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40	22,002
攤銷費用	344	7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88	(217)
利息費用	2,803	3,560
利息收入	(84)	(71)
股利收入	(6)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3,746	(1,07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2,729	-
其他減損損失	5,191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5,515	-
其他項目	-	6,8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266	31,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3)	2,114
應收帳款	20,593	(1,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828)	(184)
其他應收款	862	-
存貨	(6,777)	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50)	2,105
其他流動資產	1,539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84)	2,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	(1,624)
應付帳款	8,264	(3,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5,265)	(13,498)
其他應付款	4,508	(671)
其他流動負債	(98)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36)	(19,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20)	(16,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7	3,109
收取之利息	84	71
支付之利息	(2,803)	(3,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8	(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1,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0
取得無形資產	(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13)	-
收取之股利	6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7)	3,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878)	(28,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98	6,462
償還長期借款	(57,912)	-
租賃本金償還	(16,283)	-
現金增資	129,8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47	(22,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68	(19,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	24,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80	5,412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李怡芳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光電玻璃基板及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27,51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0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8,25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92)
	27,96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7,51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27,51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自生物資產轉入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年～1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3年～5年
(4)出租資產	5年～15年
(5)其他設備	2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1年～ 2年 |
| (2)電腦軟體 | 5年～ 6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	39
支票存款	48	65
活期存款	8,347	5,287
外幣存款	31,324	2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780</u>	<u>5,41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u>\$ 378</u>	<u>50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590	967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10	188,576
減：備抵損失	(2,713)	(1,426)
	<u>\$ 175,687</u>	<u>188,11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458	0.00%-1.00%	2
逾期60天以下	12,088	0.00%-5.00%	11
逾期61~180天	162	1.00%-5.00%	8
逾期181~365天	269	5.00%-100%	269
逾期365天以上	<u>2,423</u>	100%	<u>2,423</u>
	<u>\$ 178,400</u>		<u>2,713</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456	0.00%-0.00%	-
逾期60天以下	4,661	0.00%-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1,426</u>	100%	<u>1,426</u>
	<u>\$ 189,543</u>		<u>1,4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426	1,742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u>1,287</u>	<u>(316)</u>
期末餘額	<u>\$ 2,713</u>	<u>1,426</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607	1,470
減：備抵損失	<u>(473)</u>	<u>(572)</u>
	<u>\$ 134</u>	<u>898</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72	47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u>(99)</u>	<u>99</u>
期末餘額	<u>\$ 473</u>	<u>572</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 5,136	6,844
在 製 品	166	-
製 成 品	2,849	1,154
商 品	6,624	-
	<u>\$ 14,775</u>	<u>7,9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成本	\$ 627,216	500,5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9	(4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3)	(129)
合 計	<u>\$ 627,692</u>	<u>499,96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 89,963	119,087
關聯企業	-	136
	<u>\$ 89,963</u>	<u>119,223</u>

1.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取得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實質控制權產生商譽金額5,379千元，經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評估，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列減損損失5,379千元。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薩摩亞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100.00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因考量該被投資公司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36千元，並於後續進行清算程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924	95	1,679	12,965	84,486	26,973	240,122
增 添	90	-	394	-	-	459	943
處 分	(4,457)	-	(1,054)	(821)	(1,868)	-	(8,200)
重 分 類	982	-	-	-	174	(1,156)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39</u>	<u>95</u>	<u>1,019</u>	<u>12,144</u>	<u>82,792</u>	<u>26,276</u>	<u>232,8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825	95	1,572	57,489	44,384	26,973	244,338
增 添	99	-	107	-	548	-	754
轉 入	-	-	-	-	(4,970)	-	(4,970)
重 分 類	-	-	-	(44,524)	44,524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24</u>	<u>95</u>	<u>1,679</u>	<u>12,965</u>	<u>84,486</u>	<u>26,973</u>	<u>240,1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15	95	1,381	9,740	61,994	-	150,725
本年度折舊	14,564	-	177	1,645	12,020	-	28,406
處 分	(4,457)	-	(1,054)	(821)	(1,868)	-	(8,200)
減損損失	-	-	-	-	6,453	26,276	32,729
重 分 類	963	-	-	-	(963)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85</u>	<u>95</u>	<u>504</u>	<u>10,564</u>	<u>77,636</u>	<u>26,276</u>	<u>203,66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300	82	1,128	31,987	27,098	-	122,595
本年度折舊	15,215	13	253	2,760	11,250	-	29,491
處 分	-	-	-	-	(1,361)	-	(1,361)
重 分 類	-	-	-	(25,007)	25,007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15</u>	<u>95</u>	<u>1,381</u>	<u>9,740</u>	<u>61,994</u>	<u>-</u>	<u>150,7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954</u>	<u>-</u>	<u>515</u>	<u>1,580</u>	<u>5,156</u>	<u>-</u>	<u>29,20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1,525</u>	<u>13</u>	<u>444</u>	<u>25,502</u>	<u>17,286</u>	<u>26,973</u>	<u>121,7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409</u>	<u>-</u>	<u>298</u>	<u>3,225</u>	<u>22,492</u>	<u>26,973</u>	<u>89,397</u>

本公司因廠房內部份機器設備因閒置未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2,729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882	2,635	27,517
減 少	<u>(148)</u>	<u>(17)</u>	<u>(1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34</u>	<u>2,618</u>	<u>27,3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u>14,793</u>	<u>1,641</u>	<u>16,4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93</u>	<u>1,641</u>	<u>16,4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941</u>	<u>977</u>	<u>10,918</u>

(九)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關係人借款	\$ 17,522	24,900
擔保銀行借款	<u>19,000</u>	40,500
合 計	<u>\$ 36,522</u>	<u>65,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6,000</u>	<u>39,500</u>
利率區間	<u>1.94%~2.50%</u>	<u>1.93%~2.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關係人替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係人借款	\$ 22,396	39,643
其他融資借款	-	29,2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9,267)</u>
合 計	<u>\$ 22,396</u>	<u>39,6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0%</u>	<u>2.50%~4.75%</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0,747</u>
非流動	\$ <u>3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11</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1,59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51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81千元。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04千元及1,1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150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5,15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u>(91,049)</u>	<u>(12,04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10)	(2,4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07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048	2,4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235	-
	<u>\$ 35,150</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u>70,362</u>	<u>24,699</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8,376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32,44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11,64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14,64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8,07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4,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0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1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7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80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0,238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 <u>793,69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778	7,7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778)	(7,7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21	6,2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57	1,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778	7,778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991	6,140	134,1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615)	(3,313)	(42,9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8,376</u>	<u>2,827</u>	<u>91,2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270	5,304	132,5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1	836	1,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7,991</u>	<u>6,140</u>	<u>134,13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00,000千股及2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6,736千股及27,0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97,888千元以彌補虧損，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70,112千元，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011	36,800
現金增(減)資	9,725	(9,78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6,736</u>	<u>27,011</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32,572</u>	<u>-</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26,199)</u>	<u>(12,0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7,011	27,0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971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982</u>	<u>27,011</u>

2.每股盈餘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u>(3.95)</u>	<u>(0.4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3,283	108,672
中國	506,531	421,131
其他國家	5,879	-
	<u>\$ 645,693</u>	<u>529,803</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356,815	421,131
光學面板	277,888	107,869
其他	10,990	803
	<u>\$ 645,693</u>	<u>529,803</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8,400	189,543	189,635
減：備抵損失	(2,713)	(1,426)	(1,743)
合計	<u>\$ 175,687</u>	<u>188,117</u>	<u>187,8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4	71
租金收入	3,310	2,956
股利收入	6	10
其他收入－其他	23	316
其他收入合計	<u>\$ 3,423</u>	<u>3,35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32,729)	-
其他減損	(10,706)	-
外幣兌換利益	2,019	783
其他支出	(72)	(9,04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1,488)</u>	<u>(8,25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2,803</u>	<u>3,56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39,918	40,137	17,741	-	22,396
擔保借款	19,000	19,178	19,17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757	140,757	129,250	11,507	-
其他應付款	10,911	10,911	10,911	-	-
租賃負債	11,069	11,167	8,080	2,763	324
	<u>\$ 221,655</u>	<u>222,150</u>	<u>185,160</u>	<u>14,270</u>	<u>22,72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64,543	66,515	519	25,937	40,059
擔保借款	69,767	69,821	57,305	12,51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703	157,703	157,703	-	-
其他應付款	10,973	10,973	6,402	4,571	-
	<u>\$ 302,986</u>	<u>305,012</u>	<u>221,929</u>	<u>43,024</u>	<u>40,05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83	美金：台 幣 29.9800	158,384
日 幣	45,059	日 幣：台 幣 0.2760	12,4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76	美金：台 幣 29.9800	131,19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22	美 金：台 幣 30.7150	163,4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31	美 金：台 幣 30.7150	179,09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6千元及156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019千元及78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千元及25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378	-	378	-	3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7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687	-	-	-	-
其他應收款	134	-	-	-	-
小 計	215,601	-	-	-	-
合 計	\$ 215,979	-	378	-	3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39,918	-	-	-	-
擔保借款	19,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757	-	-	-	-
其他應付款	10,911	-	-	-	-
租賃負債	11,069	-	-	-	-
合 計	\$ 221,655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504	-	504	-	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117	-	-	-	-
其他應收款	898	-	-	-	-
小 計	194,427	-	-	-	-
合 計	\$ 194,931	-	504	-	504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擔保借款	\$ 64,543	-	-	-	-
擔保借款	69,76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703	-	-	-	-
其他應付款	10,973	-	-	-	-
合 計	\$ 302,98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6,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221,715	310,9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780)</u>	<u>(5,412)</u>
淨負債	181,935	305,510
權益總額	<u>261,628</u>	<u>258,131</u>
資本總額	<u>\$ 443,563</u>	<u>563,641</u>
負債資本比率	<u>41.02 %</u>	<u>54.20 %</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金額不重大。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嵩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	實質關係人
陳秀琴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u>23,139</u>	<u>6,636</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31	-
實質關係人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340,331</u>	<u>401,142</u>
	\$ <u>340,662</u>	<u>401,142</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057	1,288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89
		\$ <u>10,057</u>	<u>1,47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47	-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30,737</u>	<u>156,349</u>
		\$ <u>131,084</u>	<u>156,349</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實質關係人—流動	\$ 17,522	24,900
實質關係人—非流動	22,396	39,643
	<u>\$ 39,918</u>	<u>64,54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40,000千元及1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皆為0。

截至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8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

7.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不動產進行擔保，擔保總額度25,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71	3,769
退職後福利	301	-
	<u>\$ 10,372</u>	<u>3,7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機器設備	其他融資借款	\$ 27,085
待驗設備	"	25,876
		<u>\$ 52,9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約履約保證及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39,702仟元及5,00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10,500仟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之設備款總價約計17,000仟元及33,955仟元(含稅)，實際已交易金額約計5,100仟元及31,070仟元(含稅)。

(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109.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於11,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及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05	18,402	33,107	15,955	12,172	28,127
勞健保費用	1,712	1,549	3,261	1,796	1,117	2,913
退休金費用	618	786	1,404	672	522	1,194
董事酬金	-	1,370	1,370	-	560	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9	1,264	2,133	974	1,010	1,984
折舊費用	38,139	6,701	44,840	21,668	334	22,002
攤銷費用	-	344	344	-	790	7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72</u>	<u>5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2</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587</u>	\$ <u>6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487</u>	\$ <u>49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銘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15,000	15,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26,163 (註3)	104,651 (註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萬達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78,488	40,000	40,000	-	-	15 %	130,814	Y		
1	萬達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	220,194	80,000	80,000	-	-	73 %	220,194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依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文華(股)公司普通股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397	378	0.15 %	378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340,331	61 %	月結90~150天	-		(130,737)	9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廠產銷業務	109,124	109,124	13,744,815	81.81 %	89,963	(29,252)	(23,933)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36	136	-	100.00 %	-	-	-	註2

註1：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認列相關減損。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6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8
	活期存款	8,347
	外幣存款 JPY45,058,914 @0.274	12,346
	外幣存款 USD633,581.42 @29.93	18,963
	外幣存款 CNY3,624.4 @4.28	15
合 計		<u>\$ 39,78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P002	貨 款	\$ 77,104	
P005	"	47,386	
P009	"	12,250	
0097	"	9,137	
其 他	"	20,629	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166,506	
減：備抵呆帳		(2,466)	
淨 額		<u>\$ 164,04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0020	貨 款	\$ 10,116	
其 他	"	188	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10,304	
減：備抵呆帳		(247)	
淨 額		<u>\$ 10,05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9,908	5,136	原料、物料係以重置
在 製 品	283	166	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4,230	2,849	製成品、商品及在製
商品存貨	7,072	6,624	品係以估計售價減相
			關成本之計算為淨變
			現價值。
小 計	21,493	<u>14,77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18)		
淨 額	<u>\$ 14,775</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3,744,815	\$ 119,087	-	-	-	29,124	13,744,815	89,963	-	89,963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	136	-	-	-	136	-	-	-	-	-	
		<u>\$ 119,223</u>		<u>-</u>		<u>29,260</u>		<u>89,963</u>		<u>89,963</u>		

註1：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3,993千元及減損損失5,514千元。

註2：上列「市價或股權淨總額」欄以該公司108/12/31經會計師查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文泰(股)公司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50,397 \$	504	-	-	-	126	50,397	378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借款	擔 保	\$ 19,000	108/12-109/6	1.94%	140,000	有	
股東借款		17,522	108/12-109/12	2.50%	-		
		<u>\$ 36,52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80010	玻璃加工	\$ 3,319	
A80009	"	3,112	
A45052	零 售	1,194	
A30046	貨 款	528	
其 他	"	<u>1,392</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u>\$ 9,545</u>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50002	貨 款	\$ 130,737	
其 他	"	<u>347</u>	客戶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31,08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 22,396	103.03~111.03	-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 356,815	
光學面板		277,888	
其 他		<u>10,990</u>	
		<u>\$ 645,693</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進銷成本	
1.期初存貨	\$ 300
2.加：本期進貨淨額	512,777
4.期末存貨	(7,072)
5.進銷成本	<u>506,005</u>
B.產銷成本	
(一)1.期初存料	10,764
2.加：本期進料淨額	41,835
3.減：物料轉售	(1,109)
4.減：轉列費用	(2,351)
5.期末材料	<u>(9,908)</u>
6.耗用材料	<u>39,231</u>
(二)直接人工	7,267
(三)製造費用	<u>75,416</u>
(四)製造成本	121,914
(五)期初在製品盤存	-
(六)期末在製品盤存	(283)
(八)加：製成品轉列	<u>-</u>
(七)製成品成本	121,631
(九)期初製成品盤存	2,893
(十)期末製成品盤存	(4,230)
(十一)減：轉列費用	<u>(192)</u>
產銷成本	120,102
C.其他營業成本	
原物料轉售	1,1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9
出售廢下腳收益	<u>(283)</u>
營業成本	<u>\$ 627,69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38,139	
委外加工		11,939	
水電瓦斯費		8,313	
工廠薪工		7,437	
其他費用		<u>9,588</u>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75,41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415	
運 費		992	
保 險 費		582	
其 他		2,137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1,12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356	
勞 務 費		1,995	
各項折舊		6,688	
其 他		11,083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2,1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803

號

會員姓名：
(1) 連淑凌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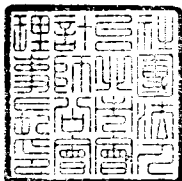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盈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2

日

裝

訂

線